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4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
被　　告　金翎

訴訟代理人　劉揚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0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,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王宏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乙式車體險。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2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地下3樓停車場欲右轉往地下4樓坡道行駛時，疏未注意先進入外側車道行駛，於中間車道即逕行右轉彎，適有陳仕斌駕駛甲車由停車場地下4樓上坡往地下3樓行駛至該處，兩車之車頭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甲車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270元、工資66,623元，合計385,893元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。又上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後為275,035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5,0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駕駛乙車就系爭事故發生並無過失，伊欲自地下3樓右轉往地下4樓行駛時，已見甲車從地下4樓爬坡往上駛來，伊隨即靜止並打算倒車供甲車通行，惟陳仕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仍駕駛甲車持續由停車場地下4樓坡道往地下3樓行駛至該處撞擊伊所駕駛之乙車，故伊毋庸負擔賠償責任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事故陳仕斌應負20%過失責任、被告應負80%過失責任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

2.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地點雖位處百貨公司地下停車場內，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定道路範圍，然關於用路行車交通秩序，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，先予敘明。而甲車乙車發生碰撞之位置係地下3樓往地下4樓坡道前之車道，該車道可

供車輛直行（不右轉彎下地下4樓）至地下3樓停車場其他處找尋停車位，亦係車輛從地下4樓上坡至地下3樓時必經之車道，有兩造各自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15、111至119頁），並參酌甲車乙車碰撞情況之照片，顯示甲車車頭及大部分車身均已駛離坡道而進入地下3樓平面車道，惟仍處於駛出坡道並向左偏行之過程，嗣與被告駕駛之乙車車頭發生碰撞。乙車當時則行駛於地下3樓往地下4樓坡道前車道，欲右轉駛入地下4樓坡道，其車頭位置位於地下4樓上坡車道出口前方，而非靠近地下4樓下坡入口之外側位置。觀諸現場車道配置，若被告先行駛至外側車道右轉，並禮讓已由地下4樓上坡駛出之甲車先行通過，系爭事故當可避免發生，被告未採取上開安全措施，自有過失。至陳仕斌駕駛甲車駛離坡道並左偏行駛時，客觀上仍應注意前方車道及可能通行之車輛動態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如能更加注意車前狀況、減速確認乙車行向後再行轉向，系爭事故亦非不得避免，是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。此外，兩造未分別舉證證明陳仕斌、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推定陳仕斌、被告均有過失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考量發生過程、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，認系爭事故陳仕斌應負20%、被告應負80%之過失比例。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得按前開過失責任比例，減輕被告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甲車修復支出零件費用319,270元、工資費用66,623元，合計385,893元，上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後共計275,035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而甲車駕駛人陳仕斌就系爭事故有20%過失責任，原告應承擔此部分過失責任，自應減輕被告20%賠償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金額為220,028元（計算式：275,035×80%=220,02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0,028元，及自115年7月24日（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